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意见

鉴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到届，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李建平、胡爱丽、张永振、孙依群、张舒、梁伟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朱永明、路运锋、徐强胜为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，李建平、胡爱丽、张永振、孙依群、张舒、梁伟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李建平、胡爱丽、张永振、孙依群、张舒、梁伟刚等六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；个人简历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朱永明

路运锋

徐强胜